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六十一条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发出；（二）以邮件方式发出；（三）已传真方式送出；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	第一百六十一条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发出；（二）以邮件方式发出；（三）已传真方式送出；（四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第一百六十二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	第一百六十二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

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出。	通知，以公告、以专人、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出。
第一百六十五条：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已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，传真送达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。	第一百六十五条：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、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；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已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，传真送达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章程的修订更加明确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